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校园菜鸟驿站

经营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编号：**2020110901

招标人：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

建设单位：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

#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就其校园菜鸟驿站经营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校园菜鸟驿站经营服务

编号：2020110901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面积约500亩，建成后在校学生规模达11000余人，2020年9月近10000名在校生，近500名教职工。菜鸟驿站位于后勤服务中心面积约80平方米房屋。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3.1本项目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至少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经营资质的独立法人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当从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合法获得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参与本次投标人中标后需提供以下快递入场服务(京东、顺丰、邮政、圆通 、申通、中通、韵达、EMS、天天、宅急送、百世；中标单位需在合同签定后30日内至少提供5家以上所列快递公司的入场服务，60日内提供全部以上所列快递公司的入场服务，如无法提供相关入场服务，视为无法履行合同要求条款，校方有权中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场地使用费按月收取，使用时间在15日以内按半月计算，使用时间在15日及以上的按1月计算）。

3.5 寄件收费标准不能高于周边其他高校收费标准。

3.6 中标单位需预交1年的场地使用费。

四、获取招标文件：

4.1报名时间：2020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16日下午16:00 止。

4.2报名地点：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后勤处（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明德路3号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立德楼C309室）

4.3报名方式：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携带身份证，审核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

4.4投标人在申请招标文件时，向招标人缴纳招标文件费用500元/包，获取后不退。中标单位缴纳中标金额8‰的服务费。

4.5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开标前以现金方式缴纳到开标工作人员处。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日历天内，学院退还未列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计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历天内，学院向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当中标人提供3.4所列所有快递的入场服务后，5个日历天内学院退还履约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有效期。

（5）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6）中标人若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日之内拒绝签订合同，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发生此种情况，招标人有权另选排名在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后勤处（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明德路3号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立德楼C309室）；

5.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7日上午9：00

5.3、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学校将组织评标领导小组进行评标，评标结果在“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校园网（http://www.cqrec.edu.cn/）”上发布。

5.4、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提供电子文档1份（U盘装）。

6.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校园网（http://www.cqrec.edu.cn/）”上发布。

六、联系地址：

地址：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后勤处（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明德路3号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立德楼C309室）

联系人： 骆老师

联系电话：023-61691867

七、其他说明事项：

无

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后勤处

2020年11月9日

# 第二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文件》对本项目招标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 2、评标原则

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坚持依法评标的原则；

## 3、评标委员会

##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4、评标工作纪律

4.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坚持评标原则，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2评标在封闭、保密的方式下进行，有关评定过程信息对投标人及其他无关人员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应当保密。所有评委和工作人员在评标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评标情况泄漏给参加评标工作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关闭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并集中封存保管，由评标区提供的工作电话对外联系。

4.3所有评委和工作人员未经监督部门授权不得接待投标人或与投标人有关联的人员。

4.4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任何试图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的做法都将导致取消相关投标人可能的中标资格。

4.5评标委员会及评委的评分细节应接受评标监督人员的监督和质询。

4.6评委和工作人员在评标期间均不得私自离开评标委员会指定的区域或场所，如确需离开，应经监督部门同意。

4.7评委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细节。

4.8评委和工作人员应注意保存评标资料，不得遗失或带离评标委员会指定的场所，评标结束时应及时清理、归档。

4.9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和工作人员，一经发现，评标委员会可提请招标人或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视其违纪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罚。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权就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一）为该招标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单位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参加该项目投标；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四）为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其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提供咨询服务；

（五）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期限未满。

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为**废标**。

当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认定该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方面出现**重大偏差**：

⑴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⑵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⑶ 投标文件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⑷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⑸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⑹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关键技术参数或条款（带★号）的；

⑺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⑻ 投标总价超过招标人最高限价以及专家认定的恶意低价；

⑼ 质量保证期不满足招标人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中有虚假陈述的；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或报价有重大遗漏的投标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5.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所有被认定为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分标准及计分办法如下：

**评分标准及计分办法**

一．本项目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评标中标候选人排序采用投标报价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技术方案及要求部分为必须满足，如不能满足则相关投标均无效、为**废标**。

二．本项目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 中标候选人排序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依次排序。（如遇两家所报价格相同时，其相同的两家可以进行第二次报价来确定并列的先后顺序，但二次报价不影响其他第一次报价的排序结果） |  |
| 2 | 招标要求部分 | 技术方案及要求部分为必须满足，如不能满足则相关投标均无效、为废标。 |  |

# 第三章技术方案及要求

1本项目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至少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经营资质的独立法人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应当从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合法获得项目的招标文件。

4 参与本次投标人中标后需提供以下快递入场服务(京东、顺丰、邮政、圆通 、申通、中通、韵达、EMS、天天、宅急送、百世；中标单位需在合同签定后30日内至少提供5家以上所列快递公司的入场服务，60日内提供全部以上所列快递公司的入场服务，如无法提供相关入场服务，视为无法履行合同要求条款，校方有权中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场地使用费按月收取，使用时间在15天以内按半月计算，使用时间在15天及以上的按1月计算）。

5 寄件收费标准不能高于周边其他高校收费标准。

6 中标单位需预交1年的场地使用费。

7中标单位每日运货进出校园的车辆必需服从学校统一安排。

8 经营期限：12个月。

#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函部分格式：

## 一、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自然人盖手印）

年 月 日

备注：在本页空白处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盖手印）

|  |  |
| --- | --- |
| 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盖手印） | 附身份证复印件反面（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盖手印） |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校园菜鸟驿站经营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招标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加盖单位公章） | 附身份证复印件反面（加盖单位公章） |

年 月 日

## 三、招标文件确认书

致：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校园菜鸟驿站经营服务项目的投标，对贵单位年月日发出的该工程招标文书及其相应的补遗资料、书面通知等全面内容予以确认，并按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或自然人（落款并盖单位章，自然人加盖手印）：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函

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校园菜鸟驿站经营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年（小写） 元/年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4、如果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超过期限未签订合同的，你方可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及相关权利。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专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虚假陈述。

6、投标报价仅包含场地使用费及管理费，不包含装修费、场地清洁费、水电费、税费以及正常经营所需的其他费用。

7、（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落款并盖单位章，自然人加盖手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网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服务承诺等

一、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第三章技术方案及要求”中的要求执行相关技术标准和招标人的要求。如不能严格按照“第三章技术方案及要求”中的要求执行相关技术标准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由招标人加收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罚金，并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究我公司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二、我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任何第三者转包本项目。若转包本项目，由招标人加收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罚金，并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究我公司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三、我公司承诺，寄件收费标准不能高于周边其他高校收费标准（后附收费明细），若发现寄件收费标准高于周边其他高校收费标准，每发现一次由招标人加收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罚金，并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究我公司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四、其他承诺。

投标人：（落款并盖单位章，自然人加盖手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 |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授权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中级职称人员人数 |  |
| 注册资金 |  | 初级职称人员人数 |  |
| 开户银行 |  | 技工人数 |  |
| 账号 |  | 普工人数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附：寄件收费标准及技术要求所需的支撑文件

|  |
| --- |
| 寄件收费标准及技术要求所需的支撑文件 |

## 七、投标人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
| --- |
| 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期限已满（受到过行政处罚的须提供行政处罚情况说明及真实性承诺）。 |